

# 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8个项目 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HNQQNY-2022016

采 购 人：临高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青气南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QQNY-2022016
2. 项目名称: 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27471.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 **527471.00 元**;
6. 项目概况: 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监理规范和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或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4日（08:30-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教育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江南路 9 号临高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0898-282817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青气南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大厦第十六层 16A

联系方式：0898-685765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898-6857657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
2.2	招标编号	HNQQNY-2022016
2.3	采购人	名 称：临高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28281770
2.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青气南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898-68576574
2.5	采购预算	527471.00 元（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
2.9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10	委托代表人的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2.1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2.12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13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作要求。

2.14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不作要求。
2.15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不作要求。
2.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2.18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9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	成交候选 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标明顺序。
2.2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规 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不做要求，本项目二次报价单由代理机构提 供给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为防止恶意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人的报价		

过低，明显不符合 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3) 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用户需求书；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本项目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1.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

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 27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投标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按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

1.2 项目预算金额：¥527471.00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整），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3 建设地点：临高县。

1.4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临高县机关幼儿园扩建项目、临高县第二中运动场地改造工程、临高县加来中心幼儿园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美山等 9 所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临城镇发豪幼儿园户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波莲镇兰闹幼儿园户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城镇昌拱幼儿园户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8 个项目的监理。

1.5 采购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监理规范和标准。

## 4、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 4.1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4.1.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4.1.2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1.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

4.1.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4.1.5 项目简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 4.1.6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7)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2 施工监理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现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监理规范。

#### **5、其他要求：**

5.1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后 14 天内 40%；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30%。

5.2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双方在监理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总投资: \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费率: \_\_\_\_\_ 监理酬金: \_\_\_\_\_

最终的监理费酬金以结算审计价为准。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合同履行期限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合同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



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部及国家计委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海南省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及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

2. 监理依据：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土地、设计文件、预算及招投标文件等。

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海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预算定额、取费标准。

依法订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合同。

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资料。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范围、监理合同履行期限和监理工作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范围：\_\_\_\_\_

监理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监理工作的内容包括：\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费计算方法：\_\_\_\_\_

2、监理费支付时间与金额：\_\_\_\_\_

3、监理费的结算：

\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同意\_\_\_\_\_

第五十条 特别约定：

\_\_\_\_\_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

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单位		
			1#	2#	3#
1	投标单位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单位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3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b>备注：经初步审查，投标单位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附件 2: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4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1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具有助理工程师得 2 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 1 名：具有岗位证或者助理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6 分，缺少一个扣 3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20分。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0分
---	-----------------	---	-----

### 三、技术部分(40分)

监理大纲 (40分)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资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报价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致：临高县教育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8个项目监理（招标编号：HNQQNY-202201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90日历年。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总监		级别及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日期： 年 月 日



### 3、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格式自拟)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编号为\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HNQQNY-2022016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单位资格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			
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2</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监理大纲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 (2)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 (3)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单位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投标单位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投标单位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